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363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吳俊緯律師

劉懷先律師

被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表人 陳崇樹

訴訟代理人 魏啓翔律師

廖敏全

王博恒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304號電信管理法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
- 二、原告前依電信管理法第26條規定，向被告申請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並以原告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（下稱系爭申請案），經被告以112年1月18日通傳平臺字第11100079040號函附附款核准（下稱前處分）。嗣被告發函通知原告應依限履行前處分之附款，原告均未履行，被告即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3年7月18日通傳平臺字第11341015680號函，處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怠金，並請原告於文到次日起5日內履行前處分之附款，如逾期未履

01 行，將依同法第31條規定，連續處以怠金（下稱原處分）。
02 原告不服原處分，乃向被告聲明異議，並經被告於113年8月
03 8日以通傳平臺字第11300291350號函予以駁回（下稱異議決
04 定），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及
05 異議決定。

06 三、查原告前於112年3月17日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請求撤
07 銷前處分之訴訟，目前正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
08 字第304號電信管理法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審理中，有本
09 院公務電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213頁）附卷可稽。又原告聲
10 請於系爭事件終結前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被告亦表示對
11 本件裁定停止訴訟並無意見等語，有原告行政訴訟聲請續行
12 訴訟暨裁定停止訴訟狀及被告答辯（一）狀（見本院卷第
13 207-209頁、第98頁）在卷可佐。審酌本件原處分係以系爭
14 事件認定前處分是否適法為前提，法律爭點與事實概要均相
15 同，為避免訴訟資源重複耗費，並避免裁判歧異，本院認本
16 件於系爭事件終結前，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
17 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19 法 官 陳宣每

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2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24 書記官 洪啟瑞